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3-8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聚成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前亭子村,租用温泉镇前亭子村村委厂房建设预制构件制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9886.67m²,建筑面积1500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预制构件5000m³。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不外排。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原料场储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原料运输、装卸扬尘。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筒仓顶部15m高呼吸孔(P1至P4)排放;原料场全封闭,采用抑尘网、水雾喷淋除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等有效措施对运输、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进行防治。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沉淀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其中沉淀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